

# 期货经纪合同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FUTURES CO.,LTD.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电子签名与纸质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目 录

|                         |    |
|-------------------------|----|
| 期货经纪合同 .....            | 2  |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 | 3  |
| 第二节 委 托 .....           | 4  |
|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       | 4  |
|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    | 5  |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  | 6  |
|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         | 6  |
| 第七节 风险控制 .....          | 8  |
|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 | 9  |
|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      | 10 |
| 第十节 费用 .....            | 11 |
|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      | 11 |
|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    | 11 |
|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         | 12 |
|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         | 13 |
| 第十五节 其他 .....           | 13 |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及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制度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存放在甲方的期货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网上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乙方可以通过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应当提供资金账号或账户名称、电话委托密码或交易密码，甲方通过电话方式验证上述信息无误后，即视为相应的交易指令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等方式下达。

书面调拨指令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或盖章）。

以传真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或盖章）后传真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乙方传真指令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选择以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出入金的，按银期转账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乙方可登录甲方网站查询银期转账的操作流程。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当每日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可能选择“逐日盯市”或者“逐笔对冲”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在交易账单中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方面可能存在差异。

第三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1、甲方网站（www.fcfco.cn）公告或行情系统通知；
- 2、录音电话通知；
- 3、传真通知；
- 4、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
- 5、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6、邮寄通知。

第三十六条 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系统及甲方网上交易系统通知以及使用包括录音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向乙方的通知义务。其信息记录可作为通知的法律依据。

第三十七条 乙方同意，按照录音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手机短信通知及邮寄通知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填写的联系地址、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乙方保证填写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需对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等进行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有效地将通知送达至乙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同意全部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行情系统、甲方网站（www.fcfco.cn）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公告。

第三十九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及时查询通知事项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一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及手续费标准的确认。

第四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乙方应随时关注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行为、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等相关规定，并承诺遵守上述规定，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违反期货交易所的上述规定，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及甲方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对乙方的期货账户实行交易限制，乙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六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按甲方保证金标准计算的占用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

含期权行权（履约）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按甲方保证金标准计算的占用保证金+保证金冻结+执行冻结）÷客户权益×100 %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七条 乙方的风险率>100%时，即账户可用资金<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

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位强行平仓（包括集合竞价期间），直至乙方的风险率 $\leq 100\%$ ，即账户可用资金 $\geq 0$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甲乙双方约定，如因交易时段行情大幅波动或交易所调整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 0$ ，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使账户可用资金 $\geq 0$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可用资金 $\geq 0$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在交易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采取强行平仓措施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后，执行强行平仓。乙方账户符合强行平仓条件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自行控制风险，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执行强行平仓，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超量平仓，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一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二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三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六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七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

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甲方网站上公告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交易所手续费率的变化等，调整乙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乙方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数字证书签名等方式），且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后次日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一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专用章，乙方或者其授权开户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 2、违反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并经劝阻无效的；
- 3、违反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 4、一年以上无交易且资金为零的。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单位终止等；

(三) 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八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九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四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以电子文本方式保存于甲方。

甲方：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

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

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

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自然人客户本人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须知

##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客户须知》，请仔细阅读并确认。

###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期货公司从未授权工作人员与客户签署全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系无效协议，因此，如果客户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署全权委托协议，此系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与客户之间的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 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 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 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 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 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 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者事实。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者期货账户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客户应当通过开户期货公司会员主动向交易所申报相关信息, 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对于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配合报备工作的客户,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 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

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 **(十三)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五)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十六)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

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 **（十七）知晓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工作人员**

客户应当知晓促成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客户对居间人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居间人或其他介绍人因促成《期货经纪合同》的订立，有可能从期货公司领取报酬。

建议客户不将期货账户全权委托给居间人代理交易，防止居间人不负责任进行炒单，侵犯客户合法权益。如果客户坚持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此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 **（十八）知晓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交易过程中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如果客户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及未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 **（十九）知晓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地址，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经常更新的业务信息**

客户可以登录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fcfco.cn](http://www.fcfco.cn)），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业务信息。

#### **（二十）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 **四、特别提示委托理财的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客户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客户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期货公司特向客户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一）客户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自己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二）客户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1、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三）客户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监管措施及规范要求。

## 五、特别提示使用期货交易软件的风险

客户使用期货公司、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客户自行开发的交易软件进行期货交易，除具有通常的期货交易风险和电子化交易风险外（参见《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仍存在着（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如果客户使用该交易软件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完全理解并愿意承受使用该交易软件的所有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一）客户的电脑设备以及网络与该交易软件不相匹配、软件本身存在技术缺陷、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因素，可能造成交易指令无法下达、错误下达、非正常下达或下达失败。

（二）该交易软件与其他交易软件同时使用时，可能导致数据无法正常共享；为避免同时使用多个交易软件带来的不可预测的风险，提示客户在一个交易日内仅使用一种交易软件。

（三）使用该交易软件自主开发的复杂交易指令类型可能带来额外风险。

（四）复杂交易指令的特别说明：

复杂交易指令是指除交易所提供的限价、取消指令之外的其他交易指令。如果客户不能理解或承受复杂交易指令带来的风险，建议客户不要使用这些指令进行交易。如果客户使用复杂交易指令

进行交易，客户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复杂交易指令的含义和使用复杂交易指令所带来的风险并能够承受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六、特别提示期权业务风险

(一) 提示您应知晓期权合约交易与期货合约交易在业务规则、交易指令、保证金计算、权利金、合约了结方式、买卖双方权利及义务、买卖双方收益及风险、软件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风险。您应当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交易的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期权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 提示您应知晓不同交易所、不同期权品种在交易指令、行权及履约等业务规则的差异。

(三) 提示您应知晓临近期权到期日，须关注并妥善处理即将到期的期权持仓及账户资金。到期日时可主动提交行权、放弃申请或平仓了结；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提出申请的则可能承担被自动行权或自动放弃行权的结果。

期权到期日，您提交行权和放弃申请的时间依据甲方网站公告为准。您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提出行权或放弃申请的，应同意期货公司根据交易所规则及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进行行权前校验，并根据校验结果对您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到期期权合约在交易所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向交易所提交自动行权或放弃（取消）指令的操作。您应知晓并同意，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的生成时间即为期货公司对您账户进行资金校验的时间，您应承担校验通过被自动行权的结果，或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校验未通过造成无法行权的后果。

(四) 提示您应知晓交易所对到期日闭市前平仓未成交亦未撤销挂单操作导致持仓状态锁定，可

能对交易结果造成影响从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如果您保证金账户内没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请在期权最后交易日闭市前撤销该期权的平仓指令（如有），否则将可能自动行权，给您账户带来极大风险。期货公司在期权最后交易日闭市前会密切关注上述风险，您应知晓，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及防范期货公司风险，期货公司有权在期权最后交易日闭市前半小时撤销该期权的平仓指令，如果由此导致您的损失，您自愿承担。

（五）提示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行权或者持有期权至到期日放弃行权；您选择行权的，应当确保其保证金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您应知晓期货公司是以公司保证金标准审核您的资金是否充足，您须承担因行权资金不足而导致行权失败的后果。

（六）提示您卖出期权交易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七）提示您在进行期权卖出交易时，期权的保证金可能会大幅变化，请及时安排资金，以免发生损失，并且结算后随时有可能发生被动履约的情况（卖出期权减少，增加相应标的的期货合约），请及时关注持仓变化。

（八）提示您关注期权的最新价与结算价的差异，由此可能产生行权与预期出现偏差的风险（交易所以结算价为基准判断实/虚值）。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九）提示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慎用市价指令。由于交易所市价指令是以涨跌停板价格进行委托，期权涨跌停幅度与期货一致，可能远远大于权利金价格。而且，由于期权合约数量众多，部分

合约流动性不足，如果使用市价指令进行委托，可能造成最终成交价格远远超出您的预期，从而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十) 提示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风险。

本《客户须知》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及期权交易。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自然人客户本人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